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文件

沈银办发〔2014〕10号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转发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 委员会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制裁清单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不含大连）、营业管理部，辽宁省各金融机构：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外交部〈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制裁清单的通知〉的通知》（银办发〔2013〕25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人民银行辽宁辖区（不含大连）各中心支行、营业管

理部将文件转发至辖内各总部级金融机构。

二、请辽宁省各金融机构切实执行该通知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外交部关于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通知的通知》（银发〔2010〕165号）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如遇重大问题，请及时上报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外交部<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制裁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2014年1月16日

内部发送：办公室，反洗钱处，支付结算处。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

2014年1月17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3〕252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转发外交部《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 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 综合制裁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现将外交部《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制裁清单的通知》（外发〔2013〕47号）转发给你们，请将该通知转发至辖内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辖区内金融机构，并要求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外交部〈关

于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通知〉的通知》（银发〔2010〕165号）等有关规定切实执行。如遇重大政策性问题，请及时上报总行。

附件：外交部《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制裁清单的通知》（外发〔2013〕47号）



附件

000296

外交部文件

外发〔2013〕47号

关于更新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 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综合制裁清单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外发〔2013〕34号文件谅悉。

日前，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基地组织委员会和制裁塔利班委员会更新了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两份综合制裁清单（两份最新制裁清单可分别登陆<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267/pdf/AQList.pdf>和<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988/pdf/1988List.pdf>下载）。

根据安理会第2082和2083号决议，各国应对有关综合制裁清

单所列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限制、武器禁运等制裁措施。为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请各单位根据本通知和最新制裁清单，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执行安理会上述决议内容。如遇重大政策性问题，请及时会商外交部。



抄送：党中央各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
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各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各省会、首府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人民政府、
外事办公室，
部领导，部内部属各单位，审计，咨询外咨，办值，信息中心，
老干阅③，法工办③，
存档，自存⑤。

外交部办公厅

2013年12月12日印发

抄 送：外交部办公厅，外汇局综合司。
内部发送：国际司，反洗钱局，支付司，反洗钱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